

1993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 统一考试定于 9 月举行

记者从近日财政部召开的 1993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会议上获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的规定和国务院领导的要求,财政部决定,从 1993 年起,把每年一次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作为一项制度定下来,因此,本年度的考试称为“1993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会议决定,本年度考试于 9 月 25、26 日举行。自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为报名时间,采取属地原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试委员会统一组织,各地具体

办了不少事情,为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事业作出了贡献。在转变政府职能、改革政府机构、精简政府人员的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协会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各地已经成立协会的要加强,没有成立的要赶快成立,并且要保证有效地运转。要设专职秘书长、副秘书长。注册会计师协会不能是一个空架子,它要办实事。从目前情况看,协会至少应该办理如下几个方面的事情:(1)代表财政机关审批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2)组织考试、考核工作;(3)制定、贯彻、检查各项业务工作标准、程序和制度;(4)培训注册会计师;(5)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交流和业务质量检查;(6)进行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检查;(7)执行职业纪律;(8)协调与政府各部门的关系;(9)协调各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业务争议;(10)管理来华执业外国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外交流。

对发展注册会计师事业,要坚持三条:第一,注重质量,严字当头。在各项工作中,都要严格要求。举办会计师事务所、审批注册会计师,

报名时间,由各地考试委员会在这一幅度内确定,并通过报纸向社会公布,请考生注意当地报纸公布的日期,按时到指定的地点报名。今年的报考条件,比 1991 年的报考条件有所放宽。凡具有大专和大专同等学力(不限所学专业)、从事会计、审计工作三年(工作经历不论就读前后)均可报考,对于工作经历的具体要求由各地自行掌握。因为这次考试,是一次资格考试,不是批准注册执业,考试合格后还不是注册会计师,在批准注册时,必须强调实践经验。另外,本

要严格要求。审批注册会计师,一定要按规定的条件办,要更多地从培养青年一代着眼,尽可能地创造条件,让年轻人多进来一些。对注册会计师的工作质量要严要求,不能草率,该走的程序一定要走,该遵守的规矩一定要遵守。一切工作该细的要细,不能盲目地追求数量和速度。对职业道德要求要严,一定要把队伍带好。第二,考试、考核工作一定要组织好。考试、考核,要严密组织、严格要求、严肃纪律。各地的财政厅、局要加强领导,考试办公室要加强力量,配备足够的人员,保证正常运转。所有的工作,要按规定办,不能走过场,不要赶浪潮,不要搞形式主义。要实事求是,扎扎实实。第三,努力使整个会计工作、包括注册会计师工作上一个新台阶。会计改革、发展注册会计师事业,目前面临着最好的形势,我们要抓紧这个大好时机,把事业发展和整个工作,推向一个新台阶。同时,各种素质都要上新台阶,包括注册会计师的政治思想素质、专业技术素质、职业道德素质等等,都要上一个新台阶。

次报名不需要提交单位证明,只需要提交本人有关的学历、经历证明文件即可。报考对象,不限于在册人员,非在册人员亦可报考。同时,还规定,不具有大专学历,已经取得会计师资格(包括已获得资格尚未被聘任的人员)或者已经通过去年的会计师专业资格考试的,均可报名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考试科目为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经济法。可以分科报考。为加强对考生的考前辅导,今年由全国考试委员会实行“四统一”,即由全国考试委员会统一制定《考试大纲》、统一编写复习资料、统一举办考前辅导班。全国考试委员会为各地举办师资培训班,各地直接组织考生培训班。考试后,由全国考试委员会统一组织阅卷评分。

会议研究了考试命题的有关问题。确定命题的指导思想是:体现改革方向,理论联系实际,侧重实务。这一指导思想与1991年度的考试指导思想的区别为:第一,体现我国已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改革方向。有关这方面的内容,在《会计》、《财务管理》二门科目中有所体现。而第一次是以传统的内容为主。第二,与国际会计准则、国际审计准则接轨。吸收、借鉴外国先进适用的财会、审计理论与方法。这方面的内容在《审计》、《财务管理》二门科目中有所体现。而第一次是不考外国和国际的。第三,在侧重实务的同时,增加一定的理论知识,特别是对实务起直接指导作用的应用理论。而第一次是不考理论。全国考试委员会指定有关考试的教材为五本,即考试大纲和四本辅导材料(一门课一本);指定的参考书目为《国际会计准则》、《国际审计准则》、《现代审计原理与实务》、《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标准与管理制度》。所有的教材及参考书,由各地考试委员会统一组织征订、发行。

(本刊记者)



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项目合同在京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德勤国际会计公司于1993年2月5日在北京签订了会计准则咨询项目合同。财政部副部长金人庆,会计事务管理司司长张德明、副司长张汉兴、余秉坚,德勤国际会计公司国际和亚太地区董事艾雷格、亚太地区总经理唐大伟、中国部

董事总经理李德泰,世界银行北京代表处副代表万得乐,以及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经贸部、国家税务局等有关领导出席了签字仪式。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张汉兴、德勤国际会计公司中国部董事总经理李德泰分别代表双方在合同上签字。

根据该合同,德勤国际会计公司将在以后三年里协助制定中国会计准则,主要是对制定中国会计准则进行咨询。世界银行对中国会计准则咨询项目提供了总额为300多万美元的赠款和贷款。

签字仪式前,金人庆副部长会见了德勤公司代表,金人庆副部长感谢世界银行对中国会计改革和会计准则制定工作的支持,也很高兴与德勤国际会计公司合作。相信会计准则合作项目一定能够成功。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加强双方的合作,要借鉴国际上成功的经验和做法,使中国会计准则尽量与国际会计惯例靠拢。

签字仪式由财政部外事局副局长焦瑞杰主持。张德明司长、艾格雷先生也分别致了词。

(郑泽组)



邱玲摄